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玉禾田”）拟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共同投资设立山东玉禾田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审核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山东高速以货币资金出资 49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 2、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订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 （一）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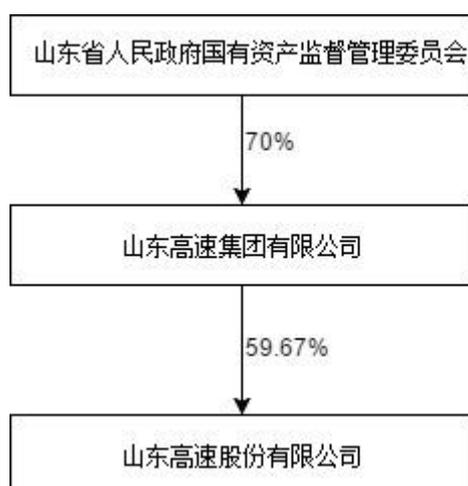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600350.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863134717K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9-11-16
企业地址	济南市文化东路 29 号七星吉祥大厦 A 座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法定代表人	赛志毅
注册资本	481116.5857万元
经营范围	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互关系	系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股东，与玉禾田上市公司属于非关联方
控股股东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59.67%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8035962.54万元，负债4597218.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212119.1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744476.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4359.15万元。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8992977.76万元，负债5668158.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897740.57万元，2020年1月-6月，营业收入404963.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696.05万元。

山东高速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山东高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山东玉禾田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高速公路保洁、绿化、养护；楼宇清洁服务；城市农村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中转站、餐厨垃圾、公厕、物业管理服务；城市及农村园林绿地规划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园林建筑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苗木花卉种植、销售、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管理；城市及农村市政道路设施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照明管理、路灯合同能源管理、智能城市建设运营；垃圾分类、污水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城市冰雪清除、运输服务、（车辆、机械设备等）有形资产租赁、再生资源回收、焚烧厂建设运营、停车场管理、投资运营、水域处理。环保工程；生物柴油加工制造；白蚁防治、灭治；除虫灭鼠及消毒；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花卉租售；高空外墙清洗；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5、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玉禾田	5100 万元	51%	货币资金
山东高速	4900 万元	49%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万元	100%	货币资金

#### 四、拟签署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一) 经营范围与服务内容

高速公路保洁、绿化、养护；楼宇清洁服务；城市农村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中转站、餐厨垃圾、公厕、物业管理服务；城市及农村园林绿地规划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园林建筑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苗木花卉种植、销售、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管理；城市及农村市政道路设施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照明管理、路灯合同能源管理、智能城市建设运营；垃圾分类、污水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城市冰雪清除、运输服务、（车辆、机械设备等）有形资产租赁、再生资源回收、焚烧厂建设运营、停车场管理、投资运营、水域处理。环保工程；生物柴油加工制造；白蚁防治、灭治；除虫灭鼠及消毒；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花卉租售；高空外墙清洗；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二) 经营期限：长期

(三) 合作方式：

1、合资公司由甲、乙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

甲方出资比例为 51%；乙方出资比例为 49%。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玉禾田	5100 万元	51%	货币资金
山东高速	4900 万元	49%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万元	100%	货币资金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甲、乙双方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 51：49 的比例同步实缴，取得营业执照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实缴 1020 万元，乙方实缴 980 万元；后续认缴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实缴到位。

3、合资公司的股东会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股东以股权质押担保事项；
- (12) 对公司土地及其房产进行的任何处置；
- (13) 审议批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 (14) 决定单笔金额在 2000 万以上（含）的投资事项、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融资。
- (15) 董事会认为需要股东会决议的事项。

股东会决议应当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3 名，其中 2 名董事由甲方委派，1 名董事由乙方委派。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任期 3 年，由甲方委派董事担任，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公司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决定单笔投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年度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融资等事项；
- (12)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的事项。

董事会必须由全体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需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本条第（1）、（2）、（4）、（6）、（7）、（10）项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5、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6、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

7、合资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但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须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合资公司后续因项目投资需要设立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管理人员组成方案需作为项目投资方案的必要组成部分按照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应表决程序。

9、签署本协议后，经甲乙双方确认，合资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五）业务规划及回购约定

乙方及其权属单位的高速公路管养一体化项目，以及甲、乙双方通过自身资源直接、间接取得的山东省各地市环卫一体化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以合资公司作为运营方。

本次对外投资，甲乙双方承诺，合资公司成立后至2023年12月31日，双方共同向合资公司提供签约项目的累计合同金额不低于11亿元（累计合同金额=年化合同金额×合同总年限），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于收到乙方回购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回购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甲方不得拒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于收到甲方回购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回购其持有的山东高速深圳公司的股权，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得拒绝，回购价格按照初始交易价格（或投资规模）与回购发生时双方认可的评估公司评估值孰高为准。

乙方的关联方或甲方控股的非合资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前承接乙方在运营高速公路的保洁、绿化、管养等业务累计合同额计入合资公司成立后至2023年12月31日签约项目的累计合同金额。

另外，甲、乙双方将共同努力，力争合资公司自成立至2023年12月31日实现累计合同总额不低于20亿元。

#### （六）盈亏负担

合资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公司发生亏损的，应按照股权比例分摊亏损；公司盈利的，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 （七）协议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协议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赔偿损失。
4. 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达到对方时解除。

#### （八）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不成，可向合资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九）协议份数及生效

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工商注册主管部门，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山东高速在路桥运营领域的强大实力，玉禾田在环卫服务领域的领先实力，本次投资有利于双方服务优势整合，打造全国领先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平台，符合公司在环保及公共服务方面的产业布局 and 战略发展要求，有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以及盈利能力的增强。

### 六、风险提示

山东高速在企业文化、经营模式及内部管理体系等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能否实现与公司的平稳融合，进而达到理想的协同效益，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